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5-00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效用尚未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运力的提高，进而带来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人民币 5.5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454,545,454 股。

2、公司 2014 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530 万元、-228 万元和 3,002 万元，据此计算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 万元，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 万元，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 万元。从谨慎角度出发，鉴于公司季度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影响，不对第四季度业绩进行预测，因而假设 2014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02 万元。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一致，即 3,002 万元。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6 月份完成，计算 2015 年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项目经济效益、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5 年度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本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

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169,045	214,49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9,438	669,43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15 年 6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002	3,0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2,440	92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38%

注：1、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3、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造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实施从普通件杂货运输向“打造全球综合竞争力最强的特种船运输公司，成为大型工程项目设备运输的领导者”的战略推进，在业务上从单纯海上运输向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从单纯运输向“运输+安装”拓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发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历史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特种船运输主营业务，进一步巩固及提升行业领先地位。

（二）响应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促进经营结构进一步优化

中国“走出去”、“一带一路”是国家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其核心是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并通过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予以资金支持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将促进中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承包，以及机械设备等的出口，并为以机械设备运输为主的特种船运输企业提供战略发展新机遇。公司作为从事专业化特种杂货远洋运输企业，目前拥有规模和综合实力居世界前列的特种运输船队，将迎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3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四）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船队结构

并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使之按计划投产，更好的创造效益和回报股东。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